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4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劉佩洵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署與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署今日之廉政審查會，在過去二年，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經由會議，獲得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建議，讓各項廉政工作的推行能更加精進。本署致力於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推動，能得到廣大民眾及媒體持續關注，使打擊貪腐成為全民的共識。同時明白本署不能只在自己機關內閉門造車，必須仰賴外界的指導及鞭策，而各位委員正是本署最好的良師益友。

本署成立迄今持續偵辦貪瀆或相關刑事犯罪案件，其中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涉案被告賄賂案、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收賄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顏○○涉殺人未遂案、前桃園縣副縣長葉○○護航遠○集團承攬八德合宜住宅收賄案、基隆市議會議長黃○○涉貪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後任副處長涉嫌收賄案等，確對整肅官箴、提升政府廉能形象有所助益，建立民眾對政府反貪倡廉，建立廉潔家園之信心。

今日會議共有 3 個報告案及 1 個討論案，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二年來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在各位委員的參與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

最後，再次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一：專案稽核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周委員愷嫻：

- 一、本次專案稽核報告之案源大多係經由媒體報導，而政風單位似無法發揮如媒體般之功能。
- 二、另有關校長受到來自於民意代表之壓力時，往往不敢通報，有何方式可讓校長無壓力，並即時通報教育局(處)政風單位。

王委員麗珍：

- 一、現在資訊科技非常發達，政府已建置一套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可於系統內搜尋違建、地下管線等資訊，利用相關資訊系統蒐集資料，相較於單純使用人工抽樣更有效率。
- 二、有關議員建議款部分，政府中央部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於主計總處亦建置相關系統可供查詢，包含一般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等，均可透過該系統篩選查詢，相關資訊系統提供廉政署參考。

林執行秘書嘉慧：

- 一、本署對於各種輿情反映採多元處理方式，如媒體報導本署認為有應興應革之處，即取材立案調查或辦理防貪專案稽核，展現本署對於攸關廉政業務之議題，以多元取材之方

式處理及監控。

- 二、教育補助款涉及不肖業者與捐客之勾結，業者將不實用或過期之教材設備出售學校，並至校內推銷可協助免費提供企劃書及爭取預算，另同時尋找民意代表協助，而部分校長心存既然業者可協助提供企劃書、爭取經費，又可擴充學校設備，以聊勝於無之貪小便宜心態配合，或許其主觀亦意識可能因而幫助不肖業者或捐客圖得不法利益，因此本案以公務背信罪起訴校長或承辦人。由此可知，補助款之犯罪，可能潛存不僅有單一因素，本署除辦理專案稽核外，對於涉及貪瀆或相關犯罪亦會依法偵辦。
- 三、有關醫療財團法人部分，除透過衛福部政風處及防貪組後續追蹤管制外，如有發覺潛存犯罪或消極怠惰之圖利行為，本署肅貪單位亦會配合偵辦。

防貪組：

- 一、專案稽核多為政風單位主動發動，擇定機關廉政高風險或可能產生危機之議題優先稽核，本次僅選定部分具代表性之議題提出報告，並非案源均來自於媒體。
- 二、有關衛福部案件，衛福部業管單位認為主因係法律授權不足，目前已提出修法建議，在法令尚未完備前，業將財團法人之捐贈作業納入內控機制。為使主管機關落實應負之責任，本署已責成衛福部政風處加強後續追蹤管制，並與業管單位落實執行訪視作業之後續追蹤管考，期能有效強化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主席：

- 一、感謝周委員及王委員之建議，專案稽核部分案源係來自媒體，但更多係由本署主動發動稽核，而未於本次會議提出

報告。

二、公務員受請託關說應依規定登錄，對同仁而言是種保障，但可能部分同仁之想法及選擇不同，致未即時登錄。本署將請相關單位加強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使公務員瞭解面對請託關說最好的因應之道即為登錄。

三、另王委員所提補助款管理資訊系統，請防貪組協調相關權管機關提供機關政風單位運用之可行性，俾提升專案稽核效益。

肆、報告案二：「廉政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簡報

(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肅貪組

主席：

涉及跨境取證並非易事，本署將會持續努力。

伍、報告案三：本署偵辦 100 年度廉查中字第 1 號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主席：

本署經辦之貪污案件，期能藉由更完整、鞏固之證據說服法官判決有罪確定，但從本案中可知很多因素非本署得以做主或可預測，對於蒐證部分應更嚴謹及完備。

陸、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討論

肅貪組：本期存參案件計 102 案，經全體委員預審後，選定 24 案提會審查，另本署偵辦 103 年廉查北字第 97 號案屬社會矚目案件，爰由本署提會審查，合計本次提會

審查 25 案。

審查結果：提會審查 25 案，其中 24 案同意列參，對於第 24 案經審查結果仍有調查必要，並針對第 1 案及第 25 案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

一、第 1 案：102 年廉查中字第 25 號

周委員愷嫻：

本案經調查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貪瀆不法，但如何預防類此案件再發生？

主席：

請防貪組協助案發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本個案研議預防作為，本案准予列參。

二、第 24 案：103 年廉查北字第 52 號

王委員世昌：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須經一定程序始得變更，本案建議再行瞭解是否有經此程序，或僅係依重測即調整不同使用分區。

主席：

本案請依王委員意見，由承辦單位再行瞭解不同使用分區界址調整之程序是否周全，於下次提會說明。

三、第 25 案：103 年廉查北字第 97 號

周委員愷嫻：

本案購地買賣已經過 2、3 年，該筆財產是否已賣出？賣出之所得有無申報財產？

主席：

因副縣長係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請防貪組提醒監察院瞭解

本案財產申報情形，本案准予列參。

柒、臨時動議

王委員世昌：

本次專案稽核之成效值得肯定，惟有關水污染後續落實管考及業務單位後續處理，需藉由高科技設備輔助，以有效追蹤污染後續狀態，因此建議督導環保單位應善用高科技設備，以即時處理污染問題，而非接獲通報後始前往查看，已逾處理時效性，例如曾被污染之大園、龜山及蘆竹等區域，應設置監視設備，以隨時影像監控，倘再次發生污染或主管機關後續查驗，將更有效率即時因應及處理。

主席：

本案請防貪組依王委員意見，建議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政風單位結合高科技設備，以有效落實後續追蹤管制。

捌、主席結語及致贈紀念品

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二年來對廉政工作的指導及提供建言，為感謝各位委員致力支持撥冗參與會議，本署致贈紀念品，以表感謝之意，謝謝。

玖、散會（下午 12 時）